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自由創作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110年1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進入 A103 自由創作教室之所有人員,皆須遵守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教室開放時間為「AM8:00~PM9:45」,主要功能為學生課後做作業、創作的場域,歡迎各位同學善加利用。
- 三、教室戶外空間舊燒陶區為「資源共享」區,放置的畫布、框、各 式畫材等都是可二次再利用的材料,歡迎同學自由取用。
- 四、教室內外嚴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破壞健康、環境與善良風俗之行為,違者依校規處分重罰,並將喪失使用教室之權利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遵守「自己的垃圾自己清」原則,請勿將便當盒、食物塑膠袋、飲料杯等食物及容器丟置在教室內,以免滋生老鼠、蚊蟲、蠅蛆,影響大眾環境衛生;若有食物、醬汁、飲料掉到桌上或地上,也務必馬上清理乾淨,以上違者將追究並記錄,屢犯者將喪失使用教室之權利。
- 六、進入本教室內,不得嬉鬧遊戲、隨意塗鴉,違者將追究並記錄, 屢犯者將喪失使用教室之權利。
- 七、個人作品、材料等物品,本系不負保管之責,若不得已而暫時放置,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,超過三天後,將會被貼紙條督促移走, 若經勸導還是沒有改善,本系有權做丟棄等處置。
- 八、個人置物櫃務必鎖好,避免放置貴重物品;若放置物品太大(如上課作品),不得已而放置櫃體上方,請擺放整齊。
- 九、最後一人離開工作室時,務必關上所有電燈、電器後,再行離開。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,如有未盡事宜者,另行公 告之。